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86 号				
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数控弯管机、金属带锯床等国产设备 54 台套，建设一条金属管件生产线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管件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管件 6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弗瑞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弗瑞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9.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329.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版）》，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8) 《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2) 《关于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4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管件清洗、管件加热、抽检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

**表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焊接、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管件清洗、管件加热、抽检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

表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表 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废水接管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秦淮河。

表 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sub>3</sub> -N	35	1.5 (3*)
5	TP	4	0.3
6	石油类	2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区	60dB	50dB	厂界四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总量控制值：

##### （1）废水总量

废水量（接管量） $\leq 667\text{t/a}$

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

总量控制指标：COD：0.02t/a，氨氮：0.0008t/a，TP：0.0002t/a

##### （2）废气总量

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010t/a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86 号，公司于 2013 年投产，未报批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15386 号），责令企业对违规行为立即停产补办环评，企业停产并缴清罚款后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40 号。主要产品为金属管件。目前项目已正常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项目中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自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86 号

**用地面积：**4392m<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329.52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比 1%

**职工人数：**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25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年工作 2000h

####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总生产时数
1	金属管件	60 万套	2000h

###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验收内容工程组成表**

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金属管件加工生产线，依托民光油管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	已建设金属管件加工生产线，年产 60 万套金属管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存放管件、焊材等原材料，面积约 3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金属管件，面积约 3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气瓶库	依托民光油管有限公司气瓶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83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667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5.1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及检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降温+干式过滤+蜂窝沸石分子筛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手工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机器打磨废气经打磨台自带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民光油管公司）处理后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废水接管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化粪池环境责任主体为民光油管有限公司，企业仅对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负责。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新建，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6m <sup>2</sup> ）收集后委外处置	已建设 2.5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减少；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新建，在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6m <sup>2</sup>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设 3.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86 号，地

理位置见下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下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北侧为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材科技膜材料有限公司；西

侧为捷世通科技公司；东侧为南京欣迪药业。

###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一工位管端成型机	TM-1-100	1	1	无变化
2.	管端成型机	订制	1	1	无变化
3.	一工位管端成型机	DTM-1-100	1	1	无变化
4.	管端成型机	订制	1	1	无变化
5.	数控弯管机	SB-76X6B-3S-PT	1	1	无变化
6.	数控弯管机	130TDR-RBH	1	1	无变化
7.	数控弯管机	CNC100TMRE-RBE	1	1	无变化
8.	数控弯管机	38TDRJ	1	1	无变化
9.	铣床	XW345	1	1	无变化
10.	气动打标机	D-15	1	1	无变化
11.	金属圆锯机	HVS-400	1	1	无变化
12.	金属圆锯机	DTC-400AC	1	1	无变化
13.	激光打标机	75KW	1	1	无变化
14.	金属圆锯机	HVS-400S	1	1	无变化
15.	变位机	WDBWJ-0.5	1	1	无变化
16.	金属带锯床	VW18	1	1	无变化

17.	电加热烘箱	定制	1	1	无变化
18.	空压机	空压机 AG280A-15,冷 干机 JYH-30F	1	1	无变化
19.	锯床	Ras tube swager	1	1	无变化
20.	金属圆锯机	定制	1	1	无变化
21.	管端成型机	TM-2-20	3	3	无变化
22.	切管机	FA 111DR	1	1	无变化
23.	三坐标测量机	Stinger 2.4m 便 携式	1	1	无变化
24.	清洗机	订制	1	1	无变化
25.	C 型 汽液增压机	KYC-10TC	3	3	无变化
26.	去毛刺机	GN05-40LH	1	1	无变化
27.	弯管机	SB-19X3S- 2S+1PC; SB- 39X4A	1	1	无变化
28.	激光打标机（黑 色）	35KW	1	1	无变化
29.	扣压机	CBX-85	2	2	无变化
30.	1.5T 平衡重式蓄电 池叉车	CPD15-HA2	1	1	无变化
31.	测漏仪	FC730	4	4	无变化
32.	氮检仪	A100	1	1	无变化
33.	变位机	150KG	1	1	无变化
34.	除尘设备	QX-FC- 20210512B32A	1	1	无变化
35.	打磨台	定制	1	1	无变化
36.	模具库单元	4.76-152.4	1	1	无变化
37.	检测库单元	4.76-152.4	1	1	无变化
38.	除尘式砂轮机	1500W	1	1	无变化
39.	台式机	Vostro 270- D540	1	1	无变化
40.	喷码机+同步编码 器(打码机)	4700	1	1	无变化
41.	铸铁平台+体视显 微镜（带光源）	XTZ-DA	1	1	无变化
42.	工业电脑主机	IPC-6606	2	2	无变化
43.	布袋除尘器	/	1	1	无变化
4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4	4	无变化
45.	高分子吸附箱	/	1	1	无变化

####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1.	金属钢管	150t	150t	无变化
2.	金属铜管	500kg	500kg	无变化
3.	尼龙管	200kg	200kg	无变化

4.	煤油	50kg	50kg	无变化
5.	清洗剂	100kg	100kg	无变化
6.	液压油	480kg	480kg	无变化
7.	焊材	1500kg	1500kg	无变化
8.	焊材	40kg	40kg	无变化
9.	切削液	40kg	40kg	无变化
10.	氧气气瓶	10 瓶	10 瓶	无变化
11.	乙炔气瓶	20 瓶	20 瓶	无变化
12.	二氧化碳气瓶	20 瓶	20 瓶	无变化
13.	氩气气瓶	5 瓶	5 瓶	无变化

## 2.5 水平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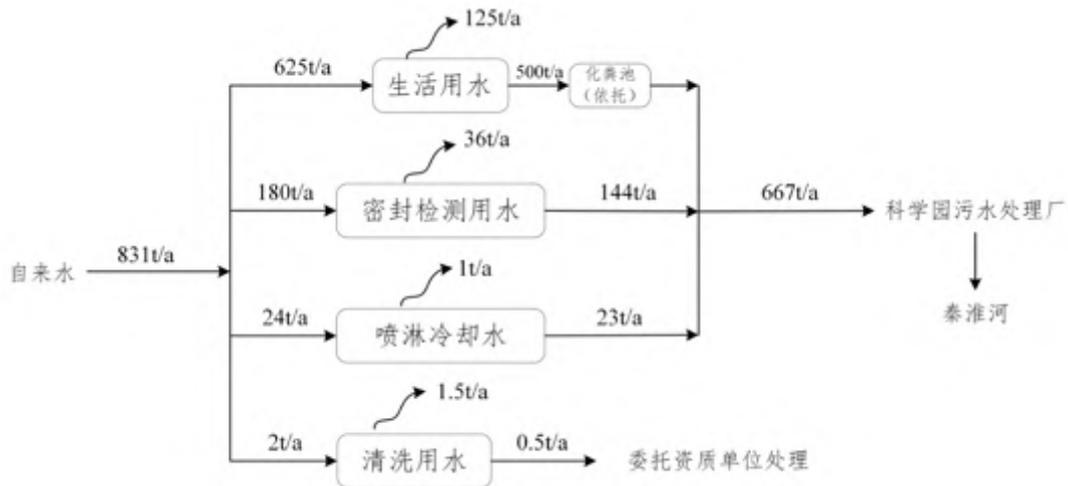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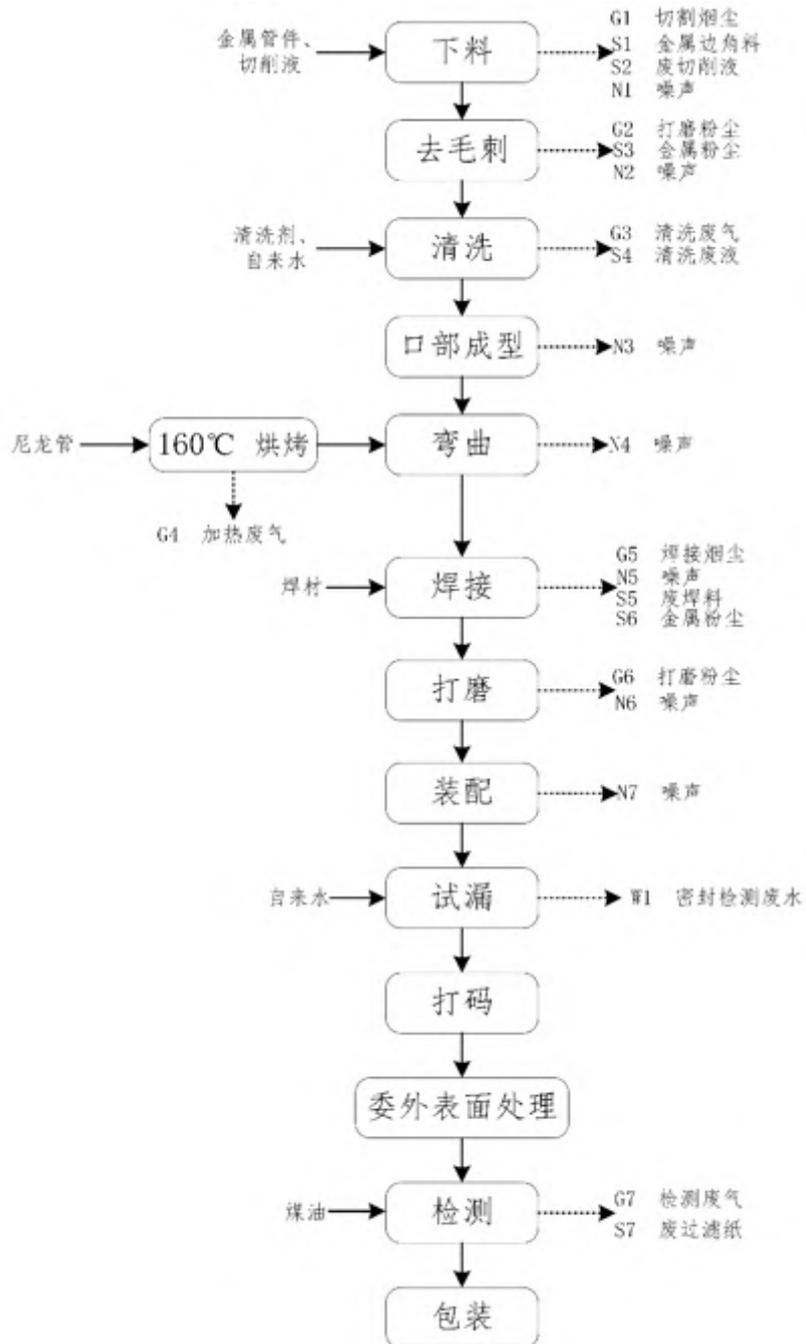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工艺流程图

### 2.6.2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

下料：金属圆管通过金属圆锯机进行切断，同时滴加切削液用来润滑和防锈，此工序产生 G1 切割烟尘、N1 噪声、S1 金属边角料、S2 废切削液。另采购尼龙管使用美工刀剪断。

去毛刺：金属管切断后两端毛刺通过钢丝轮打磨进行剔除，此工序产生 G2 打磨粉尘、N2 噪声、S3 金属粉尘。

清洗：将去除毛刺后的产品放入清洗机内进行旋转喷淋清洗（ $\leq 50^{\circ}\text{C}$ ），根据产品不同的需求选取清洗剂（共两种清洗剂），清洗剂 750 与水的比例为 1:15，清洗剂 3010 与水的比例为 1:25。此工序产生 G3 清洗废气、S4 清洗废液。

口部成型：清洗后的金属管通过机器挤压口部成型，此工序产生 N3 噪声。

弯曲：金属圆管口部成型后弯曲成想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 N4 噪声。

烘烤：将尼龙管通过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约  $160^{\circ}\text{C}$  定型，此工序产生 G4 加热废气。

焊接：弯曲成型的金属管进行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做不同焊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氩弧焊使用低碳钢焊料，氧乙炔焊使用锡黄铜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 G5 焊接烟尘、N5 噪声、S5 废焊料、S6 金属粉尘。

打磨：焊接后的产品使用百叶片打磨，去除飞溅及氧化物，此过程产生 G6 打磨粉尘、N6 噪声。

装配：将各个部件通过挤压配合、螺纹、尼龙管套接等方式进行连接装配，从工序产生 N7 噪声。

试漏：将装配完的产品两头进行密封，向内部充气后放进水池观察泄漏情况，每周更换密封用水。此工序产生 W1 密封检测废水。

打码：试漏后的产品用激光在表面打印上零件号。

委外表面处理：将产品委外进行镀锌、喷塑。

检测：抽取一根成品金属管，往内孔灌入 200ml 的煤油进行摇晃，将摇晃后的煤油倒在滤纸上过滤。然后用显微镜观察过滤的杂质大小，用以检测清洁度。冲洗煤油过滤循环使用添加。此工序产生 G7 检测废气、S7 废过滤纸。

包装：产品外表面套上塑料袋整齐摆放至箱内，外箱缠绕 PE 膜并打包进行交付产品。

##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对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无影响，在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
1	管件清洗工作时长	1500h	250h
2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的位置变动	原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检具库旁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打磨工作台附近
3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6m <sup>2</sup>	2.55m <sup>2</sup>

项目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批复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功能不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变，工艺流程不变，不涉及产排污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仅调整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变，工艺流程不变，原辅料、燃料不变	否

		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冷却水一起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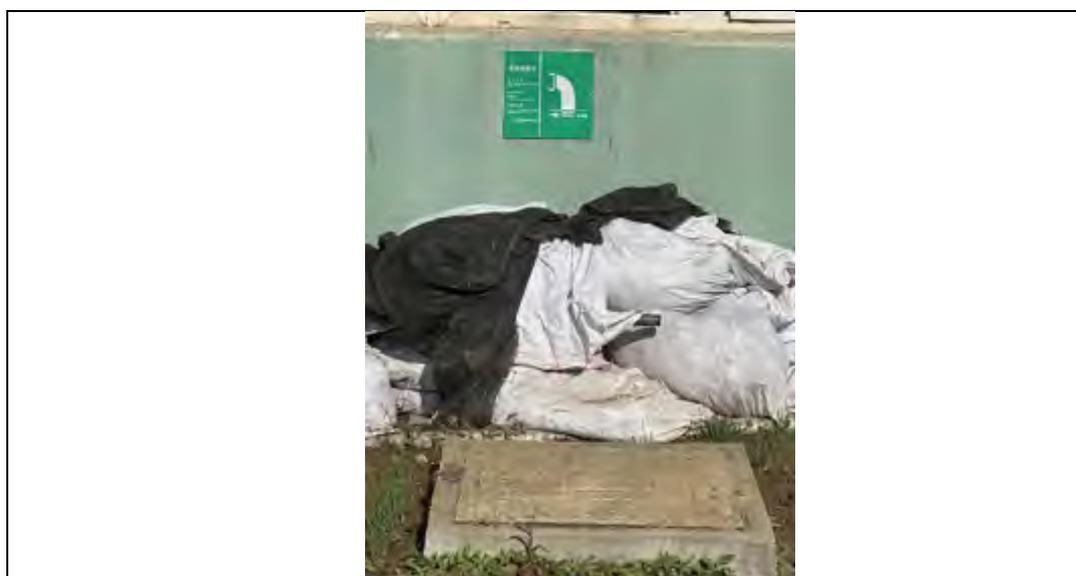
###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 3.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排口，本项目废水均依托厂区现有排口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冷却水、密封检测废水一起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115070736873X001W。



污水排放口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清洗管件、管件加热、抽检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p>管件清洗废气收集措施</p>	<p>管件加热废气收集措施</p>
	
<p>煤油抽检废气收集措施</p>	<p>焊接、打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p>
	
<p>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排口标识牌</p>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弯管机、圆锯机、切管机、空压机、去毛刺机、砂轮机、

手持打磨机等。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车间合理布局，并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以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废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滤芯、焊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金属粉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

表 12 本项目验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25	6.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	1.5	1.5	收集外售处置	收集外售处置
3.	废滤芯		/	0.001	0.001		
4.	焊渣		/	0.2	0.2		
5.	金属粉尘		/	0.31	0.31		
6.	废包装桶（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4	0.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	废包装桶（液压油）		900-249-08	0.051	0.051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05	0.05		
9.	清洗废液		900-404-06	0.4	0.4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0.1		
1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1	0.01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2	2		
13.	废沸石分子筛		900-041-49	0.14	0.14		
14.	废过滤纸		900-041-49	0.5	0.5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打磨工作台附近，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严格执行《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



危废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暂存间配置的灭火器



危废台账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13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符合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已配备消防设施、照明设备	符合
3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暂存间已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符合
5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已落实分区贮存要求，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6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符合

###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厂区的雨污管网、雨水排口，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次验收涉及到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已按“一

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涉及到1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建设。

###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管件清洗、管件加热、抽检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焊接、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依托民光油管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密封检测废水	COD、SS、石油类	/	/
	喷淋废水	COD、SS、	/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弯管机、圆锯机、切管机、空压机、去毛刺机、砂轮机、手持打磨机等		经采取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 表四 验收项目概况

### 4.1 环评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40 号），相关要求对照如下：

表 1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科学园科宁路 586 号，总投资 1329.52 万元，购置数控弯管机、金属带锯床等国产设备 54 台套，建设一条金属管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金属管件 60 万套的能力。	企业总投资 1329.52 万元，已购置相关设备 54 台套，形成金属管件生产线，年产金属管件 60 万套。	已落实
2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废水一并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后排入秦淮河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废水一起接管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清洗、检测、加热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切割产生的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项目清洗、检测、加热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后通过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已落实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	已

	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已落实
3	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6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2 监测仪器

表 17 主要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2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4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5	HT-13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3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3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3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9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10	HT-179	PHB-4 酸度计
11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2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13	HT-22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4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5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6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	BT-FX-041	岛津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计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1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3.05.29	93.8	93.8	0	≤0.5
2023.05.30	93.8	93.8	0	≤0.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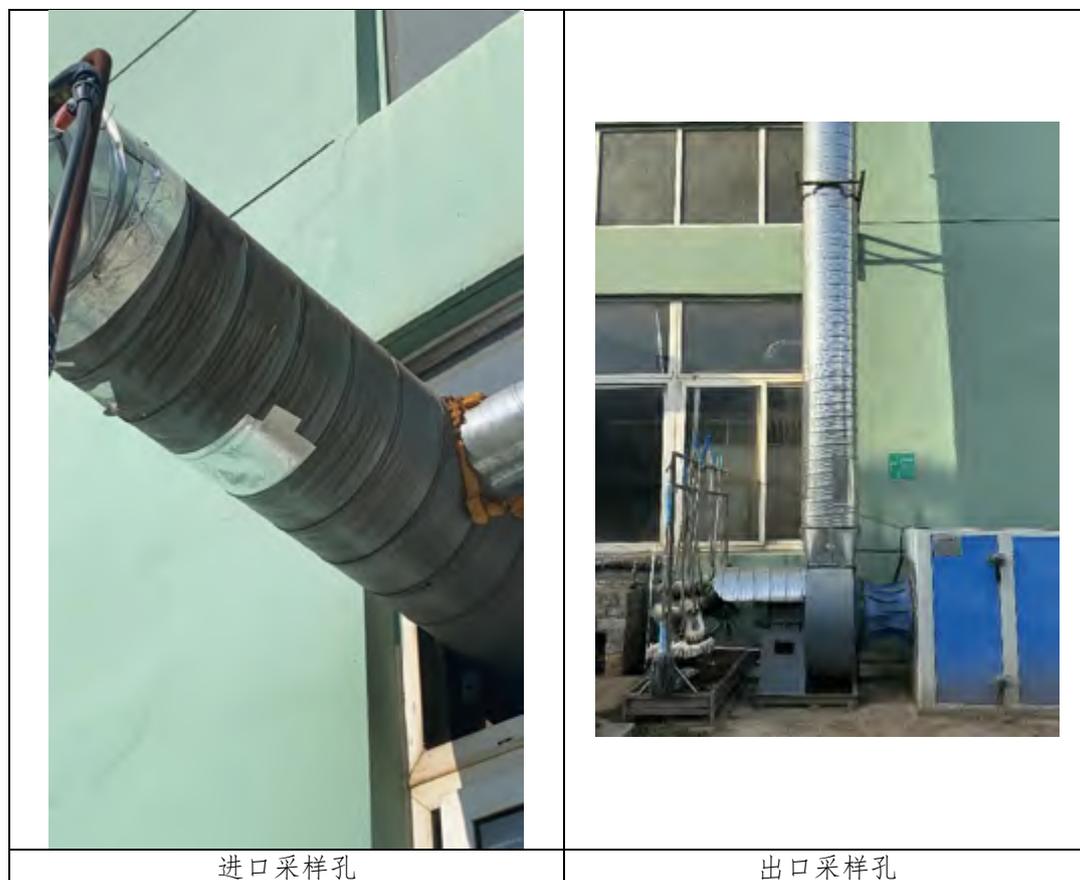
根据《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位置及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	厂界外 (G1、G2、G3、G4、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3	无组织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21 废水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PH、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N1	西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北厂界外 1m	
N3	东厂界外 1m	
N4	南厂界外 1m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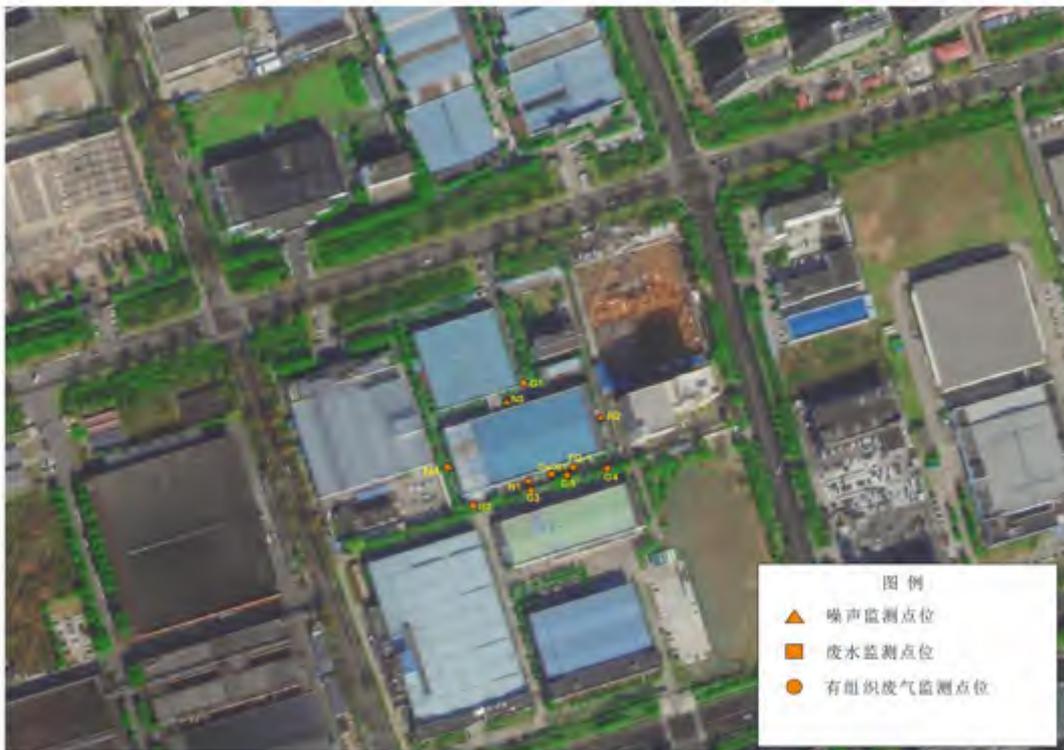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对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5.29	27.4	100.7	85.2	1.6	北	阴
	27.1	100.8	85.0	1.6		
	27.6	100.6	83.8	1.6		
	27.9	100.5	84.6	1.6		
2023.05.30	25.6	100.6	83.1	1.8	北	阴
	25.8	100.5	85.2	1.8		
	26.2	100.4	84.5	1.8		
	25.7	100.5	83.8	1.8		

####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29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7.5	7.6	7.4	7.5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52	147	156	144	156	500	达标
		COD	24	26	25	27	27	400	达标
		氨氮	5.70	5.83	5.88	5.54	5.88	45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4	0.02	0.04	8	达标
2023.05.30	厂区污水排放口	总氮	46.2	45.9	48.0	49.1	49.1	70	达标
		pH	7.4	7.5	7.6	7.4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62	169	172	175	175	500	达标
		COD	25	27	26	27	27	400	达标
		氨氮	5.96	5.85	5.83	5.99	5.99	45	达标
		总磷	0.04	0.05	0.04	0.03	0.05	8	达标
		总氮	45.9	50.8	44.8	48.0	50.8	70	达标

在验收期间，2023.05.29~2023.05.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达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的接管标准。

### 7.2.3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FQ-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0\text{kg}/\text{h}$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FQ-1 (进口)	2023.05.29	第一次	4.90	$1.27 \times 10^{-2}$
		第二次	4.70	$1.26 \times 10^{-2}$
		第三次	4.54	$1.25 \times 10^{-2}$
		均值	4.71	$1.26 \times 10^{-2}$
	2023.05.30	第一次	4.37	$1.20 \times 10^{-2}$
		第二次	4.02	$1.12 \times 10^{-2}$
		第三次	4.21	$1.19 \times 10^{-2}$
		均值	4.20	$1.17 \times 10^{-2}$
FQ-1 (出口)	2023.05.29	第一次	1.01	$3.22 \times 10^{-3}$
		第二次	0.94	$3.06 \times 10^{-3}$
		第三次	0.90	$3.05 \times 10^{-3}$
		均值	0.95	$3.11 \times 10^{-3}$
	2023.05.30	第一次	1.11	$3.70 \times 10^{-3}$
		第二次	1.03	$3.57 \times 10^{-3}$
		第三次	1.04	$3.54 \times 10^{-3}$
		均值	1.06	$3.60 \times 10^{-3}$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331\mu\text{g}/\text{m}^3$ 、 $0.54\text{mg}/\text{m}^3$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72\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达标情况	
			上风 向	下风向					车间外 1米
				G1	G2	G3	G4		
	2023.05.29	第一次	0.31	0.46	0.50	0.49	0.68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二次	0.26	0.51	0.51	0.50	0.71	达标
		第三次	0.23	0.46	0.50	0.49	0.71	达标
		第四次	0.26	0.49	0.50	0.53	0.72	达标
		第一次	0.30	0.47	0.51	0.49	0.70	达标
	2023.05.30	第二次	0.26	0.52	0.51	0.52	0.71	达标
		第三次	0.26	0.46	0.51	0.49	0.70	达标
		第四次	0.24	0.51	0.50	0.54	0.71	达标
		第一次	192	223	257	227	308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023.05.29	第二次	204	230	251	236	311	达标
		第三次	200	214	240	229	324	达标
		第四次	189	230	248	226	319	达标
		第一次	200	233	266	235	331	达标
	2023.05.30	第二次	210	237	258	239	320	达标
		第三次	194	229	254	232	308	达标
		第四次	217	224	263	228	325	达标
		第一次	200	233	266	235	331	达标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012340038，报告编号 BT23060020601）检测完成。

## 7.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5.29		2023.05.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项目	Leq (A)			
N1 南厂界外 1m	56.9	45.7	56.2	46.2
N2 东厂界外 1m	56.0	45.5	57.1	45.9
N3 北厂界外 1m	56.3	45.2	56.9	46.0
N4 西厂界外 1m	56.6	45.9	56.6	45.3
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监测期间，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1dB，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2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3.1 废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是 pH 7.6、COD 27mg/L、SS 175mg/L、氨氮 5.99mg/L、总磷 0.05mg/L、总氮 50.8mg/L，均符合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表 28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类别	控制因子	环评（接管总量）
------	------	----------

废水	水量	/
	COD	0.2015
	SS	/
	氨氮	0.0175
	总磷	0.0015
	总氮	/

**总量核算：**由于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民光油管厂区其他污水混合一起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科学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 7.3.2 废气

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年运行小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折算年排放速率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250	$3.36 \times 10^{-3}$	0.0008	0.0010	满足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核定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10	达标
废水	COD	/	0.2015	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
	SS	/	/	
	氨氮	/	0.0175	
	总磷	/	0.0015	
	总氮	/	/	

###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3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天			第二天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FQ-1	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	非甲烷总烃	2023.05.29-2023.05.30	4.71	0.95	80%	4.20	1.06	75%	78%

	滤+沸石 分子筛									
<p>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因此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明显，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和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p>										

## 表八 结论与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1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监测期间，排气筒（FQ-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0\text{kg}/\text{h}$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331\mu\text{g}/\text{m}^3$ 、 $0.54\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

#### 8.1.2 废水监测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8.1.3 噪声监测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滤芯、焊渣、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清洗废液、金属粉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

其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收集后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 8.1.5 总量核算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008t/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由于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厂区其他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混合一起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科学园污水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 8.2 总结论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3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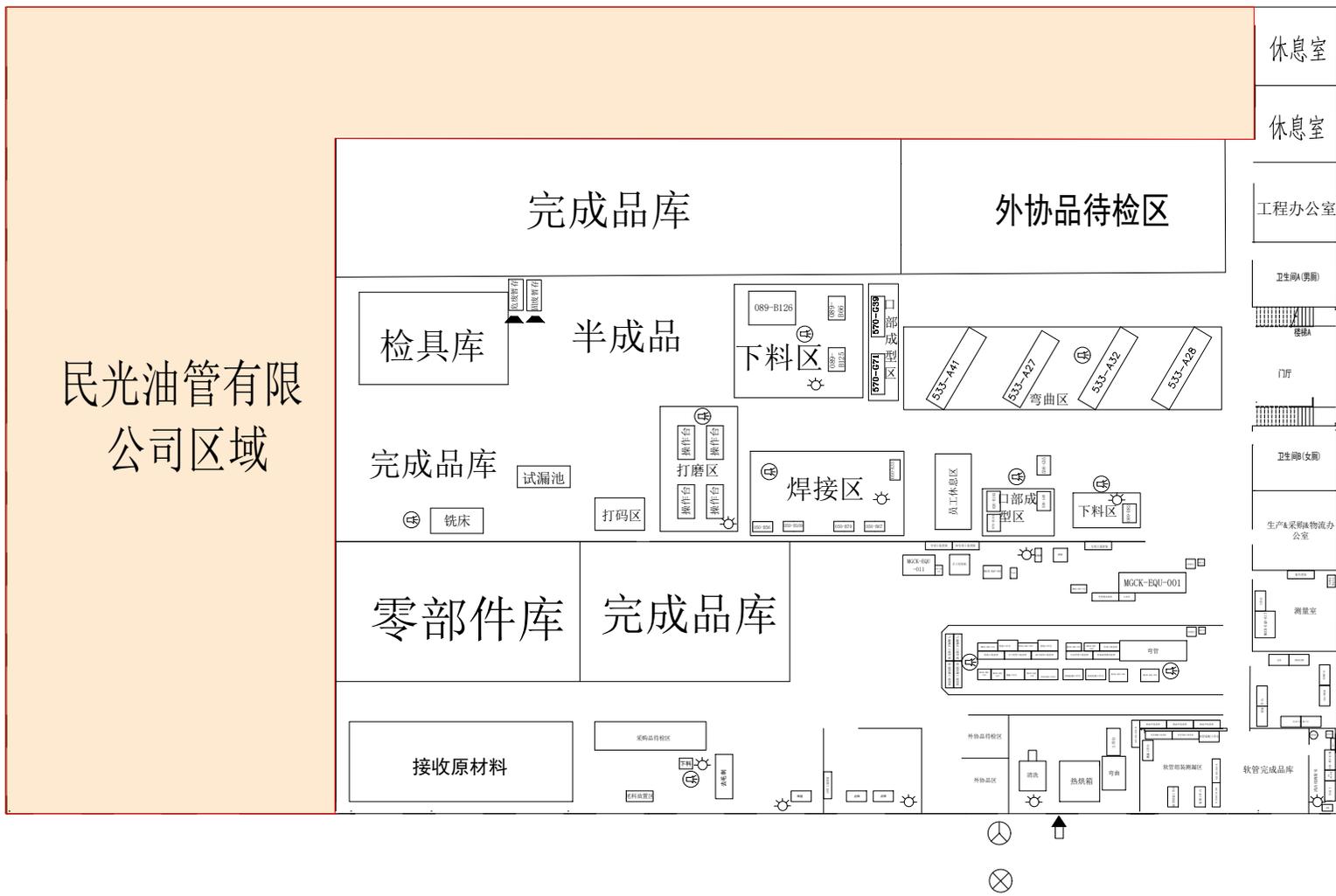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86 号							
	建设单位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025-87132116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管件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管件 60 万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9.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弗瑞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29.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弗瑞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40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0667	0.0667			0.0667	0.0667		+0.0667		
		COD						0.2015	0.2015			0.2015	0.2015		+0.2015		
		SS						0.1494	0.1494			0.1494	0.1494		+0.1494		
		氨氮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0.0175		
		总氮						/	/			/	/		/		
	总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10			0.0008	0.0010		+0.000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12)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民光油管有限公司区域

休息室

休息室

工程办公室

卫生间(男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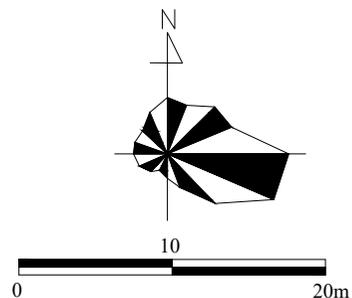
门厅

卫生间(女厕)

生产及采购物流办公室

测量室

软管完成品库



-  废气排口
-  污水排口
-  雨水排口
-  无组织废气排口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场

附图2-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变动前



民光油管有限公司区域

休息室

休息室

完成品库

外协品待检区

检具库

半成品

下料区

533-A41

533-A27

弯曲区

533-A32

533-A28

完成品库

试漏池

铣床

打码区

焊接区

员工休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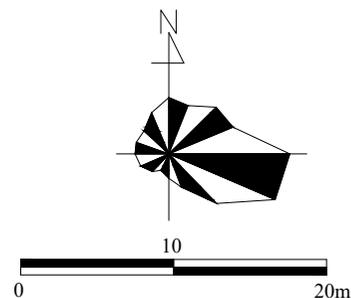
成品成型区

下料区

零部件库

完成品库

接收原材料



-  废气排口
-  污水排口
-  雨水排口
-  无组织废气排口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场

附图2-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变动后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40号

## 关于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科学园科宁路586号，总投资1329.52万元，购置数控弯管机、金属带锯床等国产设备54台套，建设一条金属管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金属管件60万套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废水一并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IV类标准限值后排入秦淮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清洗、检测、加热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打磨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切割产生的油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金属边角料、废滤芯、焊渣、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6日

编号 32012100020180611056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70736873X (1/1)

名称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宁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 潘宗南  
 注册资本 1329.52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9日至2073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金属管和非金属管总成及配件制造、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转让及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7201775

登记机关



2018年 06月 1日

# 房屋租赁合同

## Lease Contract

甲方（出租方）：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Party A (Lessor): Nanjing Minguang Oil Pipe Co. Ltd.

乙方（承租方）：民光 - 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Party B (Lessee): Minguang - Tricorn Tubular Products Nanjing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conomic Contract Law of P. R. Of China"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in order to ensure the legal benefits of both parties, through amicable and friendly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reach a lease contract as below:

### 一、 房屋状况：Description of factory building

(一) 位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宁路 586 号。

Location: No. 586, Kening Road, Jiangning Scientific Garden, Nanjing

(二) 租赁面积：3543 平方米

Lease area: 3543 square meter

### 二、 用途及期限：Purpose and termination

(一) 承租方用于办公、生产加工金属和橡胶管件及库房，加工产品为无污染、无噪音、环保，室外无堆放。

Lessee will use the building for office, manufacturing metal and rubber tubes, and warehouse. The products manufactured are free from contamination, noiseless, environmental protected and no outside piling up.

(二) 原租赁期限为十年。本协议为 6 年，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 三、 租金及其它费用支付：

The term of the lease was originally agreed ten years. This new revised agreement is for 6 years from June 1<sup>st</sup> 2016 to May 30<sup>th</sup>, 2023.

(一) 租金标准为：0.556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额为：719016.42 元，前

365天

604426.25

3年不变。第二个3年（2019年6月1日）双方根据当时实际房屋租赁情况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甲方为承租方提供同等价值合法发票。

Rent will be RMB0.556/square meter/day, the total annual rent is RMB719.016K for the first 3 years with no change. For the 2<sup>nd</sup> three years (1<sup>st</sup> June, 2019), both parties shall consul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ctual lease market then. Party A will provide equivalent legal invoice.

（二）租金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一付，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 RMB200K，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支付 RMB119.016K

Payment: Rent of RMB 200K shall be paid every three months for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which shall be paid before 10<sup>th</sup> of each quarter. RMB119.016K shall be paid for the last quarter.

（三）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气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能以计量计算的以计量测算付费，无法计量的双方协商付费。

Water, electricity, gas and other relevant cost occurred during the lease period will be paid by the lessee. Those which can be measured will be paid according to actual measurement, otherwise it will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四）土地税、房屋使用税由甲方承担，承租方若有需要时，甲方可提供复印件。

Land tax, building tax will be borne by Party A. Party A can provide the copy of payment certificate if it is required by Party B.

#### 四、合同终止、解除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一）此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私自终止和违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损失费 10 万元（此不含因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占地拆迁等造成的合同终止）。

Both parties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contract after it is signed, no termination and defaulting from any party without any explicit approval from the other party. If any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t should submit th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Once it is agreed, the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in advance. Otherwise, the defaulting party shall pay loss fee of RMB100K to the other party (This does not cov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because of earthquake and other Force Majeure of natural disasters and occupation of the land by the government for pulling down and remove).

(二) 本合同租赁期满时, 合同自行终止, 承租方如需延长租期, 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 以便甲方安排, 合同终止时, 承租方应保证将所租房屋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

The contract terminates automatically when it comes to the end. If the lessee wants to extend the term, it should apply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Lessee should return the factory building in good condition to Party A when the contract is terminated.

(三) 合同期内承租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Party B shall not re-lease the factory building to any third party during the lease contract period.

## 五、其他事项 Other matters

(一) 甲方须保证房屋及土地上没有设定抵押等担保方式, 并保证没有任何索赔和第三方主张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房屋或土地被拍卖、变卖等情形, 甲方因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Party A shall warrant that there is no mortgage or other means of secu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building and land, and no claims or rights to the same from a third party. If Party B suffers loss due to auction or sale of the building or land in such case, Party A shall bear all the loss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二) 租期内, 甲方负责所租主体建筑完好不渗漏, 在乙方租赁期间, 应对房屋及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管, 如因人为损失, 由承租方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

Within the lease period,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eased

有限公司

construction to be in good condition without leakage. Party B shall maintain the building in good condition. If any damage to the building is made by human error,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cost and compensation.

(三) 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 须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 租金不退, 承租方损失自负, 凡经承租方进行改造装修的, 合同到期时, 承租方可自愿拆除装修部分, 但不能损坏建筑主体。

If Party B shall refurbish and make renovation of the building, it should be agreed upon by Party A, otherwis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ake back the building without returning the rent. All the refurbishment made by Party B can be dismantled by Party B without destroying the main construction when contract terminates.

(四)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的事项, 对承租方进行传达、部署、指导、检查, 承租方应守法经营, 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 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convey, instruct and check with Party B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cerned. If any losses made by Party B because of any accidents, Party B shall bear all the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losses to Party A.

(五)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建筑改造和城市规划占地等, 承租方需要服从政府的政策规定并按规定时间迁出, 甲方只退还已交租金而未使用时间部分的租金, 其他相关政策如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一切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some new policy regarding the land, or any other city plan or architectural renovation that results in necessary termination to the lease contract, the lessee shall obey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and remove within the regulated time. Party A shall return the rent already paid by Party B to the lessee. Any other policies such as land and factory building compensation with regards to the factory building removing etc.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Party B. Party A shall advise Party B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六) 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负。

All the losses occurred because of natural disasters of Force Majeur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y issues that are not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ulted by both parties in the form of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which will be legally effective same as this Contract.

此合同以中英文书写，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率。本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both versions shall have equal legal effect.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pies; each party shall keep 1 copy.

甲方：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盖章）

Party A: Nanjing Minguang Oil Pipe Co. Ltd.



靖东南

乙方：民光 - 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Party B: Minguang - Tricom Tubular Products Nanjing Ltd.

电话 Tel: 025-52166822

传真 Fax: 025-87197799



电话 Tel:

传真 Fax:

PHILLIP LEE  
靖东南

2016年 6 月 1 日

2016年 6 月 1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民光 - 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房屋状况：

- 1、位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宁路 586 号。
- 2、租赁面积：849 平方米。

### 二、用途及期限：

- 1、承租方用于办公、生产加工金属和橡胶管件及库房，加工产品为无污染、无噪音、环保，室外无堆放。
- 2、赁期限为 3 年，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租金及其它费用支付：

- 1、租金标准为：0.85 元 / 平方米 / 天，年租金额为：263,402.25 元，前 3 年不变。第二个 3 年(2025 年 6 月 1 日)双方根据当时实际房屋租赁情况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甲方为承租方提供同等价值合法发票。
- 2、租金支付:租金每三个月一付，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 7 万元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支付 53,402.25 万元；
- 3、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气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能以计量计算的以计量测算付费，无法计量的双方协商付费。
- 4、土地税、房屋使用税由甲方承担，承租方若有需要时，甲方可提供复印件。

### 四、合同终止、解除

- 1、此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私自终止和违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损失费 10 万元(此不含因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地拆迁等造成的合同终止)。

2、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合同自行终止，承租方如需延长租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保证将所租房屋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

3、合同期内承租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 五、其他事项

1、甲方须保证房屋及土地上没有设定抵押等担保方式，并保证没有任何索赔和第三方主张权利，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房屋或土地被拍卖、变卖等情形，甲方因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租期内，甲方负责所租主体建筑完好不渗漏，在乙方租赁期间，应对房屋及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管，如因人为损失，由承租方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

3、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造，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租金不退，承租方损失自负，凡经承租方进行改造装修的，合同到期时，承租方可自愿拆除装修部分但不能损坏建筑主体。

4、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的事项，对承租方进行传达、部署、指导、检查，承租方应守法经营，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建筑改造和城市规划占地等，承租方需要服从政府的政策规定并按规定时间迁出，甲方只退还已交租金而未使用时间部分的租金，其他相关政策如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一切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6、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负。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2166822

传真:025-8797799

2022年6月14日

乙方: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4日

宁江 国用(09 )第355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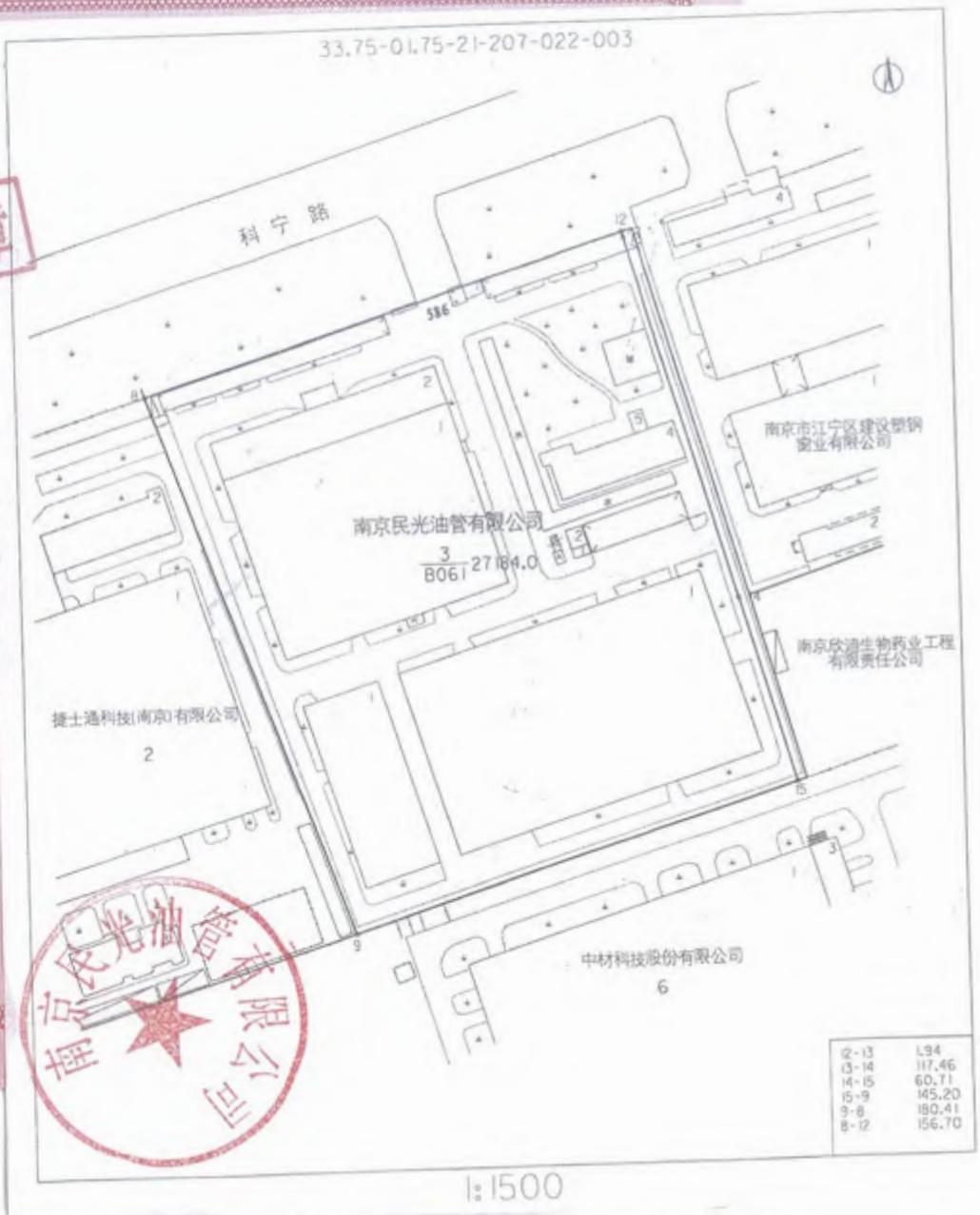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座 落	江宁区秣陵街道科宁路586号		
地 号	21207022003	图 号	33.75-0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7184.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7184.0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骑线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南京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2 月 日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江宁 房权证 东山 字第 NO016958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江宁区秣陵街道科宁路586号4幢		
登记时间		2010年9月13日		
房屋性质		有限公司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6548.7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产权来源: 自建 受理编号: 20100904519





合同编号:

#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乙 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弃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弃物。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备注
含油废水	HW08	900-210-08	吨	5500	甲付乙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吨	5500	甲付乙
废油	HW08	900-214-08	吨	5500	甲付乙
/	/	/	/	/	/
/	/	/	/	/	/
合计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 5500 元,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科宁路 586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1008 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彭智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司有才
电话：025-87132118	电话：025-86780863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手机：18752005588
账号：531362907771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税号：91320115070736873X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5OOD016-7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日

名称：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有才

注册地址：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22号

核准经营：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900-200-08）500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900-019-16）200吨/年；处置废显影液（HW16，231-002-16）600吨/年、废胶片（HW16，231-002-16）500吨、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900-041-49）2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至2028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16日



231012341131

## 检测报告

(2023)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305086)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mailto: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86 号
联系人	于经理	电话	15850527756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噪声和振动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噪声和振动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张超 方星 史炳浩 李杰 彭源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	分析人员	赵敏 王星玥 潘学欣 周涵 谢艳秋 李楠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3 页 (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4-10 页 (表 4-表 11)		

编制

李 宾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FQ-1 出口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水和废 水 (含大 气降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和 振动	N1、N2、N3、N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2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3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4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5	HT-13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3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3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3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9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10	HT-179	PHB-4 酸度计
11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2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13	HT-22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4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5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6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	BT-FX-041	岛津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注：表 3 中序号 17 的仪器来源于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012340038，报告编号 BT23060020601）。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1.33			101.29			
废气温度(°C)		25			26			
废气流速(m/s)		11.5	11.9	12.1	12.1	12.3	12.5	
动压 (Pa)		113	121	126	126	130	133	
静压 (kPa)		-0.06	-0.07	-0.07	-0.15	-0.15	-0.15	
含湿量 (%)		2.6			2.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sup>3</sup> /h)		2601	2691	2746	2742	2785	28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0	4.70	4.54	4.37	4.02	4.2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4.71			4.2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26×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FQ-1 进口			FQ-1 进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4.95	4.72	4.35	4.48	4.33	4.23
	第二个样	4.92	4.64	4.75	4.44	4.29	4.47
	第三个样	4.90	4.62	4.56	4.27	3.83	4.09
	第四个样	4.82	4.80	4.51	4.30	3.64	4.05
	平均值	4.90	4.70	4.54	4.37	4.02	4.21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大气压(kPa)		101.31			101.32			
废气温度(°C)		26			24			
废气流速(m/s)		5.1	5.2	5.4	5.3	5.5	5.4	
动压 (Pa)		22	23	25	24	26	25	
静压 (kPa)		0.00			0.01			
含湿量 (%)		2.5			2.7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sup>3</sup> /h)		3184	3256	3394	3332	3468	34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0.94	0.90	1.11	1.03	1.04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0.95			1.06		
	排放速率	kg/h	3.22×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11×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检测点位	FQ-1 出口			FQ-1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02	0.81	0.99	1.16	1.05	0.90
	第二个样	0.97	0.97	0.83	1.07	1.02	0.93
	第三个样	1.00	1.01	0.92	1.09	0.96	1.19
	第四个样	1.05	0.95	0.85	1.11	1.10	1.14
	平均值	1.01	0.94	0.90	1.11	1.03	1.04



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2023年05月30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 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34	0.20	0.19	0.29	0.34	0.20	0.19	0.23
	第二个样	0.29	0.32	0.32	0.33	0.28	0.35	0.38	0.31
	第三个样	0.32	0.21	0.29	0.17	0.30	0.23	0.26	0.19
	第四个样	0.28	0.29	0.13	0.24	0.27	0.26	0.19	0.24
	平均值	0.31	0.26	0.23	0.26	0.30	0.26	0.26	0.24
无组织 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42	0.47	0.45	0.47	0.43	0.47	0.45	0.47
	第二个样	0.50	0.55	0.53	0.52	0.54	0.55	0.51	0.56
	第三个样	0.52	0.43	0.41	0.42	0.50	0.45	0.41	0.41
	第四个样	0.40	0.57	0.43	0.54	0.41	0.59	0.46	0.58
	平均值	0.46	0.51	0.46	0.49	0.47	0.52	0.46	0.51
无组织 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46	0.50	0.48	0.40	0.48	0.50	0.47	0.39
	第二个样	0.55	0.47	0.46	0.56	0.59	0.48	0.43	0.58
	第三个样	0.52	0.56	0.55	0.49	0.50	0.54	0.56	0.47
	第四个样	0.48	0.52	0.51	0.54	0.47	0.50	0.58	0.54
	平均值	0.50	0.51	0.50	0.50	0.51	0.51	0.51	0.50
无组织 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55	0.44	0.41	0.57	0.55	0.44	0.41	0.59
	第二个样	0.42	0.58	0.56	0.52	0.42	0.59	0.56	0.53
	第三个样	0.52	0.50	0.44	0.47	0.52	0.55	0.44	0.49
	第四个样	0.47	0.46	0.54	0.55	0.46	0.48	0.53	0.56
	平均值	0.49	0.50	0.49	0.53	0.49	0.52	0.49	0.54
厂内车 间门口 G5	第一个样	0.77	0.73	0.67	0.72	0.78	0.72	0.69	0.68
	第二个样	0.62	0.61	0.74	0.79	0.66	0.65	0.79	0.78
	第三个样	0.74	0.79	0.77	0.62	0.74	0.75	0.70	0.62
	第四个样	0.60	0.71	0.64	0.76	0.60	0.70	0.63	0.75
	平均值	0.68	0.71	0.71	0.72	0.70	0.71	0.70	0.71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车间门口 G5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内车间门口 G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①	192	223	257	227	308	200	233	266	235	331
	②	204	230	251	236	311	210	237	258	239	320
	③	200	214	240	229	324	194	229	254	232	308
	④	189	230	248	226	319	217	224	263	228	325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012340038，报告编号 BT23060020601）检测完成。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弱臭				淡黄色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4	7.5	7.4	7.5	7.6	7.4
悬浮物	mg/L	152	147	156	144	162	169	172	175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25	27	25	27	26	27
氨氮	mg/L	5.70	5.83	5.88	5.54	5.96	5.85	5.83	5.99
总磷	mg/L	0.02	0.03	0.04	0.02	0.04	0.05	0.04	0.03
总氮	mg/L	46.2	45.9	48.0	49.1	45.9	50.8	44.8	48.0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3年05月29日	主导风向	昼间	北	测试时间	昼间	09:45-09:55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6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北		夜间			夜间			夜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南外 1m N1	生产	正常	56.9	45.7								
厂界东外 1m N2	生产	正常	56.0	45.5								
厂界北外 1m N3	生产	正常	56.3	45.2								
厂界西外 1m N4	生产	正常	56.6	45.9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2023年05月30日	主导风向	昼间	北	测试时间	昼间	10:10-10:21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8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北		夜间			夜间			夜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南外 1m N1	生产	正常	56.2	46.2								
厂界东外 1m N2	生产	正常	57.1	45.9								
厂界北外 1m N3	生产	正常	56.9	46.0								
厂界西外 1m N4	生产	正常	56.6	45.3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9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3 年 05 月 29 日	93.8	93.8	0	≤0.5
2023 年 05 月 30 日	93.8	93.8	0	≤0.5



表 10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氨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4	50	100	2	25	100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7.4	100.7	85.2	1.6	北	阴
	27.1	100.8	85.0			
	27.6	100.6	83.8			
	27.9	100.5	84.6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5.6	100.6	83.1	1.8	北	阴
	25.8	100.5	85.2			
	26.2	100.4	84.5			
	25.7	100.5	83.8			

-----以下空白-----

## 关于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调试截止日期公示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调试。建设项目拟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调试截止日期。



建设单位：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关于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程建设，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进入调试阶段。特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及生产调试日期。



建设单位: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070736873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5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7073687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586号，租用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总投资1329.52万元，年产金属管件60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586号，公司于2013年投产，未报批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15386号），责令企业对违规行为立即停产补办环评，企业停产并缴清罚款后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6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40号），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29.52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相关内容,包含建成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金属管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是清洗管件工作时间缩短;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的位置变动;一般固废暂存区的面积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原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租用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的厂房,全厂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与密封检测废水、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管件、管件加热、抽检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处理后,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弯管机、圆锯机、切管机、空压机、去毛刺机、砂轮机、手持打磨机等,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并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工作时尽量关闭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滤芯、焊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金属粉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滤芯、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过滤纸收集暂存后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危险废物与危废处置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各项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

厂区内设有总面积 3.6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仓库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设置一处 2.55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率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排气筒（FQ-1）进口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达 92%。监测结果表明：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

##### （二）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喷淋降温（间接）+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0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331μg/m<sup>3</sup>、0.54mg/m<sup>3</sup>；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72mg/m<sup>3</su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是 pH 7.6、COD 27mg/L、SS 175mg/L、氨氮 5.99mg/L、总磷 0.05mg/L、总氮 50.8mg/L，均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监测期间，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1dB，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6.2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内有面积为 3.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仓库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设置一处 2.5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

## 5、总量核定

根据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008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于本项目租用南京民光油管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其公司生活污水混合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及现场踏勘可知，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彭智  
李刚  
陈云刚  
张婧婕

叶海  
陈芳芳  
史春元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金属管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叶海	生态环境部南京所	正高工
陈蓉	南京市环保局	高工
彭明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明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于斌	民光川肯管件南京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史春利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婧婧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17日